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5號

原告 捍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卿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愛華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遭占用土地面積約計10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土地之公告現值58,100元＝58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